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新光產物保險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六月 三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二、「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3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六）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物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在「風險控管」的基礎上，嚴守核保政策並定期檢視費率適足性。依據個別商品的經營成果及市場變化調整並推出符合民眾需求的商品。113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62.87 億，成長 9.07%，維持市場第三大，核保利潤表現穩定；投資部分因產險資金特性，維持「保守穩健」原則，注重市場長期成長的趨勢與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獲得相對穩定的報酬。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113 年度汽車險簽單保費已達 125 億元。汽車險為公司最大比重的業務，持續加強風險控管費率適足穩健經營策略。一方面提升既有優質的通路及業務；另一方面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並維持商品費率適足性，雙管齊下以提昇整體核保成果。

火險：

113 年受國際再保費調漲致營運成本提升，在遵循核保政策及費率適足原則下，積極擴增穩健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全年度簽單保費達 58.52 億元，成長率 13.98% 高於市場平均，火險市占率維持業界第二。

水險：

雖然全球氣候變遷、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然而國內經濟內需維持穩定，外貿在全球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等資通訊產品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傳產則相對表現不理想。

113 年本公司持續秉持擴展穩健業務的核保政策，核保利潤表現優於 112 年，全年度簽單保費 10.64 億元。

責任險：

113 年因應政府強制性投保責任保險相關法規推動及綠能產業增加公共工程投資，企業配合產業發展帶動對責任險需求提升，本公司除積極發展政策保險、開拓優質客戶業務，並嚴謹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全年度簽單保費 22.82 億，成長率 12.27%。

工程險：

113 年工程險市場隨著捷運、鐵路、都更建案、電廠及綠色能源等大型公共工程持續推動，民間大型科技廠房及大型建築案新建，工程險市場持續活絡，公司在風險胃納及適當再保安排的前提下，積極參與各項業務，全年簽單保費達 29.24 億元，成長率 69.50%。

傷健險：

113 年公司延續個人傷害險及團體傷害險商品費率政策，並調整綜合率不佳之通

路及承保條件，已逐步改善自留綜合率，另隨著旅遊業市場蓬勃發展，積極布局旅遊險市場之通路及商品，旅遊綜合保險成為主力成長商品，公司傷健險全年度簽單保費為 16.65 億。

投資：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3%，受益於生成式 AI 及美國貨幣政策轉向，為近 3 年最高增幅。全體上市公司營收持續增長，台灣股市連續第二年表現良好。本公司秉持一貫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除了持續投資具穩定收益性之投資標的，並搭配定時投資以增進長期整體收益之提升。

新光產險除了以嚴謹的公司治理，維持良好營運績效外，更藉由持續實踐「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企業理念，搭配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兩個面向，具體實現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目標；主動精進友善金融服務，實踐普惠金融，提供志工團體、弱勢族群保障商品，與大專院校合作開展校園講座、企業參訪及實習等推廣保險教育。引進 INBODY 檢測，讓員工持續監控自我健康狀況，全方位維持公司強健的競爭優勢。

113 年公司在政府機關主辦的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強制險差異化管理等評鑑均獲得良好的成績，在國際專業機構 A.M. Best、中華信評 S&P 的信用評等下，也分別獲得調升正向及維持強健穩定的評等成績。其他民間專業機構，如現代保險等發布的評比獎項，也肯定公司在營運績效及企業責任各方面優質的表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853,743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942,922 千元，營業費用為 3,908,079 千元，營業利益為 4,002,742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699,338 千元，本期淨利為 3,309,280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6.51%
	權益報酬率	17.91%	18.0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05%	2.57%
	投資報酬率	1.88%	2.35%
	自留綜合率	84.89%	83.31%
	自留費用率	32.31%	31.7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2.58%	51.59%
	每股盈餘 (元)	9.22	10.4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持續優化 IFRS17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將協助執行 IFRS17 開帳數、平行結帳作業、監理申報作業以及完成 IFRS17 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狀況越演越烈，各國已逐步建立法規制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產業的影響，為跟上全球化的腳步，本公司著重於建置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總公司及分公司進行營運中斷的衝擊分析，並據此建立營運持續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如颱風、暴雨等各種實體風險，加強在面臨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衝擊時營運復原的應變機制。

董 事 長：吳昕紘



經 理 人：何英蘭



會 計 主 管：曾雅芳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7 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68,523,389 元、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分)新台幣 205,570,1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第 2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買回計畫，買回決議如下：
- (1)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預定買回期間：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 (3) 預定買回股數：3,000,000 股
 - (4) 預定買回價格：65.31 元至 90.61 元
2. 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1) 實際買回數量：無
 - (2) 實際執行期間：無
 - (3) 買回總金額：無
 - (4) 平均買回價格：無
 - (5) 執行結果：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因市場價格高於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 (6) 轉讓進度：無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六、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說明：1. 因應保險業自 115 年試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而進行修正，故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2.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及第 35-41 頁附錄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5-22 頁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3,309,279,756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661,412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淨額 404,040,163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5,420,257 元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71,960 元整，以及加計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99,264 元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3,870,422 元整，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261,055,650 元整，擬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7.15 元，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五及第 26-29 頁附錄一。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單位：人資行政部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普通股、經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本公司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有特殊貢獻經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轉讓審核程序：
 1. 經理人：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2. 非經理人：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股份之權利義務：
- 一、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須自股票交付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轉讓。
 - 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於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訂定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p> <p>一、投資範圍（略）</p> <p>二、投資之對象原則及例外</p> <p>（一）原則（略）</p> <p>（二）例外：（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p> <p>（三）、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p> <p>1.（略）</p> <p>2.（略）</p> <p>3. 「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p> <p>（1）原則（略）</p> <p>（2）例外：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A.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p>	<p>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p> <p>一、投資範圍（略）</p> <p>二、投資之對象原則及例外</p> <p>（一）原則（略）</p> <p>（二）例外：（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三）、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p> <p>1.（略）</p> <p>2.（略）</p> <p>3. 「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p> <p>（1）原則（略）</p> <p>（2）例外：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A.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二條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修正。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自115年試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而進行修正。</p>
<p>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略）</p> <p>二、逕為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p> <p>※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p>	<p>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略）</p> <p>二、逕為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無修正。</p> <p>二、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文字修正，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u>法定標準</u>。</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u>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u>。</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p>	<p>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u>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p>	<p>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定義應符合法定標準。</p> <p>三、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修正，因應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試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為配合制度銜接，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u>法定標準</u>。</p>	<p>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p>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如下：</p> <p>一、風險管理措施：依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定期評估方式：每年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訊進行評估，並於<u>每月15日前</u>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管作業之資產評價作業辦理。</p>	<p>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如下：</p> <p>一、風險管理措施：依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定期評估方式：每年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訊進行評估，並<u>定期</u>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管作業之資產評價作業辦理。</p>	<p>將定期調整為明確時點，以利後續追蹤管理。</p>
<p>第六條：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二、定期<u>(每年一次，8月底前併同投資月報)</u>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p>	<p>第六條：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p>	<p>將定期調整為明確時點，以利後續追蹤管理。</p>
<p>第八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p> <p>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單位最高主管為高階主管人員，於<u>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前</u>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八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p> <p>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單位最高主管為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將定期調整為明確時點，以利後續追蹤管理。</p>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3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4,896,632	27	\$11,549,324	25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2,250,214	4	2,192,574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7,727,387	14	7,210,252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156,450	24	12,224,923	2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及七	299,752	1	299,779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05,115	2	1,363,941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518,994	5	2,544,635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10,123,560	19	7,368,012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166,795	2	1,166,760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2,633	-	16,157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5,970	-	19,16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3,187	-	158,122	-
18000	其他資產	六	921,275	2	915,110	2
1XXXX	資產總計		\$54,607,964	100	\$47,028,7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3,688,499	7	\$3,099,150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64,300	1	328,091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108,915	-	30,933	-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33,155	-	16,570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30,725,011	56	25,594,328	54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9,367	-	51,07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6,661	-	41,658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335,983	1	348,123	1
2XXXX	負債總計		35,371,891	65	29,509,929	63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6	3,159,633	7
320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64,839	-	64,8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4,642,095	9	4,059,965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7,665,283	14	7,255,823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2,927,717	5	2,162,657	4
34000	其他權益	六	776,506	1	815,951	2
3XXXX	權益總計		19,236,073	35	17,518,829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607,964	100	\$47,028,7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26,287,740	126	\$24,100,986	121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639,153	3	668,942	3
41100	保費收入		26,926,893	129	24,769,928	12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6,858,345)	(33)	(5,619,429)	(2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914,793)	(4)	(482,933)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9,153,755	92	18,667,566	9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439,825	2	332,097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2,775	-	39,822	-
41500	淨投資損益		1,181,040	6	849,118	4
41510	利息收入		593,661	3	537,858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4,998	1	589,033	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	(11,522)	-	(39,132)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3,591	-	40,555	-
41550	兌換損益		322,022	2	5,419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	73,702	-	76,028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4,721	-	(4,115)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	59,867	-	(356,528)	(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348	-	50,066	-
	營業收入合計		20,853,743	100	19,938,669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997,210)	(53)	(13,012,092)	(65)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27,858	12	3,328,229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469,352)	(41)	(9,683,863)	(4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464,358)	(7)	(119,604)	(1)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914,495)	(14)	(2,835,746)	(1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94,717)	-	(84,449)	-
	營業成本合計		(12,942,922)	(62)	(12,723,662)	(64)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3,444,618)	(17)	(3,282,952)	(16)
58200	管理費用	六	(419,434)	(2)	(386,330)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006)	-	(6,681)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36,021)	-	(24,333)	-
	營業費用合計		(3,908,079)	(19)	(3,700,296)	(18)
61000	營業利益		4,002,742	19	3,514,711	1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6	-	7,986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08,618	19	3,522,697	18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699,338)	(3)	(608,514)	(3)
66000	本期淨利		3,309,280	16	2,914,183	1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74	-	(4,415)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5)	-	883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3,653	-	1,82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382)	-	28,007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9,867)	-	356,528	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9	-	(5,5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18)	-	377,238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3,862	16	\$3,291,421	17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10.47		\$9.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毓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651,093	\$6,504,748	\$1,214,500	\$(126,236)	\$561,417	\$15,029,955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72	-	(408,8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547)	-	-	(802,5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747,865	(747,8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3,210	(3,210)	-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914,183	-	-	2,914,18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2)	24,242	356,528	377,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651	24,242	356,528	3,291,4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4,059,965	\$7,255,823	\$2,162,657	\$(101,994)	\$917,945	\$17,518,829	
113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4,059,965	\$7,255,823	\$2,162,657	\$(101,994)	\$917,945	\$17,518,829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130	-	(582,1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6,657)	-	-	(1,576,6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404,040	(404,0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5,420	(5,420)	-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309,280	-	-	3,309,28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99	19,750	(59,867)	(1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3,979	19,750	(59,867)	3,293,8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行使購入權	-	-	-	-	(672)	672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39	\$4,642,095	\$7,665,283	\$2,927,717	\$(81,372)	\$858,078	\$19,236,0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斌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08,618	\$3,522,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571	81,722
攤銷費用	17,087	22,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4,998)	(589,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3,591)	(40,55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1,522	39,132
利息費用	915	581
利息收入	(593,661)	(537,85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379,151	602,53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721)	4,11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6,021	24,33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9,867)	356,5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703)	29
其他	(15)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19,360)	(516,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4,651)	(293,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085	18,6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38,274)	(1,117,9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9,426)	(372,452)
其他資產增加	(5,104)	(128,884)
應付款項增加	589,349	407,939
負債準備減少	(835)	(1,17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2,140)	104,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9,973	1,287,406
收取之利息	554,347	459,622
收取之股利	254,509	240,924
支付之利息	(210)	(186)
支付之所得稅	(635,887)	(395,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732	1,592,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872)	(74,0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20	-
取得無形資產	(5,269)	(2,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21)	(76,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76,657)	(802,5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85)	(16,133)
行使歸入權	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1,003)	(818,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47,308	697,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9,324	10,852,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6,632	\$11,549,3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鈺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70,4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09,279,756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666,661,4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734,759,2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5,420,25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71,960)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330,719,038
加：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99,264
可供分配盈餘	2,261,055,6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股(現金股利每股=7.15元)	2,259,137,5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8,055

註：(一)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13年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係依據民國113年04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規定。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三十四次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五次於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修正。</p>	<p>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三十四次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p>	

附錄一(修正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HINKONG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代理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及駐會董事一人。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前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並由總經理指定法令遵循主管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訴訟業務。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息依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三十四次於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附錄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3. 11. 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 05. 22 股東常會修定
97. 06. 13 股東常會修定
105. 06. 08 股東常會修定
109. 06. 10 股東常會修定
110. 07. 13 股東常會訂定

附錄三(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訂定單位：投資部

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提高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投資利益，降低投資風險，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此處理程序。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一)、專案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1. 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2.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3. 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4. 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5. 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6. 非屬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7.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公共投資：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1. 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2. 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3. 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4. 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5. 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6. 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公司依前目第 6 點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本公司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三)、社會福利事業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二、投資之對象原則及例外

(一)、原則：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二)、例外：(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1.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2.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3.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4.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

三、投資限額

(一)、投資總額控管：

1. 整體總額控管：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2. 特定項目總額控管：

本公司對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控管：

1. 原則：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2. 例外：(排除上述之適用)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

(三)、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2. 私募股權基金：

(1)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

(2)例外：

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

(1)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

(2)例外：

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B.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C.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D.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E.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3)對於本辦法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4. 其他未規定者

前述 3 點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5. 禁止事項：

本公司禁止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適用。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依市場狀況及管理辦法限制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七)、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八)、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 (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本公司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逕為投資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辦理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部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執行單位。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價格決定方式：

參考市場行情或依管理辦法規定所需之分析項目進行分析，進而作為價格決定之方式。

二、參考依據：

得依據投資案件之屬性，依下列方式擇一採用。

- (一)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營運報告。
- (二) 依管理辦法規定得參考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
- (三) 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 一、風險管理措施：依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 二、定期評估方式：每年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訊進行評估，並於每月 15 日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管作業之資產評價作業辦理。
- 三、績效分析：以絕對收益進行績效分析。

第六條：投資後管理方式

一、投資後管理機制。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 二、定期檢視(每年一次，8 月底前併同投資月報)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稽核投資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相關稽核架構、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八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單位最高主管為高階主管人員，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前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十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限額規定之適用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二、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達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規範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三、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四、本處理程序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修訂

(報備退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報備退回)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修訂

附錄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159,63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15,963,3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12,638,532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12.05.25	三年	4,514,986	1.43%
董 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112.05.25	三年		
副董事長	誠謙(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12.05.25	三年	1,326,339	0.42%
董 事	濟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112.05.25	三年	3,486,000	1.10%
董 事	朝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112.05.25	三年	1,683,708	0.53%
董 事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112.05.25	三年	20,000	0.01%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112.05.25	三年	1,428,920	0.45%
董 事	何英蘭	112.05.25	三年	1,065,000	0.34%
獨立董事	周賢財	112.05.25	三年	26	0.00%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12.05.25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瑞瑜	112.05.25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524,979	4.28%